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核能源法

蒙古国核能源法

2009年07月16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调整在蒙古国境内和平利用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源及保障放射性安全，预防离子辐射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产生负面影响有关的关系。

第2条 核能源法律法规

2.1.核能源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投资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本条于2012.5.17、2013.10.3日修改）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遵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2.3.本法未详细规定的核能电力有关的关系按电力法的相关规定调整。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核能”是指在核分裂和裂变中产生的能源；

3.1.2.“和平利用核能”是指将核能用于除核武器以外的其他领域；

3.1.3.“核与放射性安全”是指保护人类和自然环境免受放射性物体与其他放射性辐射，保障核设施与放射源的运行安全；

3.1.4.“放射性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法第4.1.2条所指铀和含有同位素放射性元素的矿藏；

3.1.5.“核物质”是指用于核原料及核设施的含有铀、同位素放射性元素、稀土元素的物体；

3.1.6.“核设施”是指生产核燃料的工厂、核及实验反应堆、核能发电厂、储藏核燃料及燃料废弃物的设施、浓缩厂、回收燃料废弃物的工厂；

3.1.7.“离子辐射”是指直接或间接对物体和生物造成双离子的辐射；

3.1.8.“核电力储量”是指电力法第3.1.21条所指；

3.1.9.“核电力”是指电力法第3.1.22条所指；

3.1.10.“核能发电厂”是指电力法第3.1.23条所指；

3.1.11.“核燃料”是指生产核能源所需材料；

3.1.12.“核材料”是指用于核反应堆和核武器的材料；

3.1.13.“放射源”是指除核设施外产生辐射的其他放射性物体与离子辐射的一切工具；

3.1.14.“核燃料材料”是指在核裂变中产生大量能源的核物质；

3.1.15.“核原材料”是指提炼核燃料的铀、同位素矿石、稀土元素等原材料；

3.1.16.“放射性废弃物”是指放射性含量超过标准限度，存在于任何状态，无需再次利用的物体；

3.1.17.“黄土”是指加工铀矿中产生的铀土；

3.1.18.“隔离防护”是指按维也纳公约，预防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核材料与核设施区域的措施与组织系统；

3.1.19.“照射”是指由放射性物质和离子辐射源对人体造成的侵害；

3.1.20.“职业照射”是指因岗位条件接触放射源而造成的一切放射性侵害；

3.1.21.“剂量”是指按人体能够吸收离子辐射的能量检测的，表示放射性照射的单位；

3.1.22.“放射性废弃物的掩埋”是指只对本国放射性废弃物的掩埋。

第4条 开发利用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源应坚持的原则

4.1.开发利用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源应坚持下列原则：

- 4.1.1.不危害蒙古国国家安全原则；
- 4.1.2.符合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原则；
- 4.1.3.按国际条约只以和平利用为目的原则；
- 4.1.4.严格遵循国际和国家标准原则；
- 4.1.5.利用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界无害的科学技术原则。

第5条 放射性矿产资源的所有及其开发利用中的国家参与

- 5.1.蕴藏于蒙古国地腹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
- 5.2.与他人共同开采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的放射性矿藏时，国家无偿直接占有合资公司不低于 51%的股份。
- 5.3.与放射性矿产资源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共同开采非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并已纳入国家统一登记的矿藏时，国家无偿直接占有合资公司不低于 34%的股份。
- 5.4.国家占有股份超过本法第 5.2、5.3 条规定份额的，根据国家所投入或将要投入的投资额由政府提交国家议会决定。

第6条 放射性矿藏的分类

- 6.1.放射性矿藏不论其储量大小均属战略性矿藏。

第7条 政府的特权

- 7.1.本法第 15.1.2、15.2.1、15.2.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股东会议、董事会、执行领导和股东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时须经核能委员会确认方可有效：（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7.1.1.以出让、赠与、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 5%以上股份所有、占有、使用权；
 - 7.1.2.首发该公司认购股权证书或可转股权有价证券以及增加大于原有股份 5%以上股份；
 - 7.1.3.该公司通过合并、并购、分立、独立途径改制。
- 7.2.本法第 15.1.2、15.2.1、15.2.2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作出本法第 7.1 条所指决议之日起十四日内，将下列材料报送核能委员会：（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7.2.1.本法第 7.1.1 条所指决议正本，接受股权所有、占有、使用人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和核能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与该决议相关其他信息；
 - 7.2.2.本法第 7.1.2 条所指决议正本，购买股票、认购证书或可转股权有价证券持有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和核能委员认为必要的与该决议相关其他信息；
 - 7.2.3.本法第 7.1.3 条所指决议正本，公司改制计划和核能委员认为必要的与该决议相关其他信息。
- 7.3.核能委员会自收到本法第 7.2 条所指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认可或否决该决议的决定。
- 7.4.本法第 15.1.2、15.2.1、15.2.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未履行本法第 7.1、7.2 条所指义务的，由授予特别许可证机关吊销该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二章 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领域的政府协调

第8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 8.1.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方面国家议会行使下列职权：
 - 8.1.1.制定国家有关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应坚持的战略政策；
 - 8.1.2.监督政府就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和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

8.1.3. 决定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和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工作所需国家预算经费列支事宜。

第9条 政府的职权

9.1. 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方面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9.1.1. 起草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国家应坚持的政策；

9.1.2. 组织实施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和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9.1.3. 结合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和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决议；

9.1.4. 制定有关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开发利用和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应遵循的通用章程、规则、方法；

9.1.5. 预防可能发生的大面积放射性及核事故，消除已发生的事故影响，制定事故期间实施的应急预案；

9.1.6. 发生大面积核及放射性事故时，采取降低损失、限制扩散、消除影响等措施；

9.1.7. 选定核设施的建造地点；

9.1.8. 制定并实施对人类、社会、自然界无害的储藏核废弃物、核燃料灰的长期纲要。

第10条 核能委员会

10.1. 组建负有开发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引进核技术、发展核研究、协调核及放射性安全措施义务的全国性核能委员会（以下简称核能委）。（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0.2. 核能委员会主任由主管科学技术政府成员担任。（本条于 2015.2.13、2021.11.12 日修改）

10.3. 核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章程由政府制定。

10.4. 委员会使用按规定制作的公章、徽标、公文纸。

10.5. 核能委员会设有负责具体工作的机构。（本条于 2015.2.13 日增加）

10.6. 由蒙古国总理任免工作机构的领导兼核能委员会的秘书长。（本条于 2015.2.13 日增加）

第11条 核能委员会职权（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1.1. 核能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1.1.1. 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的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方面监督蒙古国执行国际条约内容，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隐患；

11.1.2. 汇总本法 28.8 条信息，必要时进行检验并按相关规则报国际原子能机构；

11.1.3. 制定核材料的统计、损耗、移动规则；

11.1.4. 制定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有关通用细则及规则；

11.1.5. 依法与外国及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11.1.6. 结合浓缩铀、核材料、放射源特点制定与其能量、数量、移动、运输有关保密信息目录，并采取措施保障落实；

11.1.7. 组织实施核及放射性废弃物、放射源的全国性集中储存、运输、掩埋工作；

11.1.8. 保障全国离子辐射记录仪、设备记录的统一性及其校正；

11.1.9. 审批本法第 15.1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申请书样本；（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1.1.10.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1.2. 核能委员会应有集中储藏、运输、掩埋核材料和核及不再利用的放射性废弃物的全国性专用设施，且该设施为国家特殊重要客体。

11.3.“核及不再利用的放射性废弃物”是指除核设施的放射性废弃物外其他核设备的使用垃圾。

第 11¹ 条 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15.2.13 日增加，2022.11.11 日修改）

11^{1.1}.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就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1^{1.1.1}.监督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业务，并采取纠正发现的问题；

11^{1.1.2}.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利用、引进核技术、保障核及放射性安全有关起草通用规则、章程、须知、规范，并监督执行；

11^{1.1.3}.预防可能发生的核及放射性事故，消除事故影响，与技术部门共同起草应对事故预案措施计划，监督计划的实施；

11^{1.1.4}.要求相关人无偿提供履行法律职责所需必要的信息资料，必要时抽调技术部门和专业人员参与检查；

11^{1.1.5}.进行核材料、放射源国家备案统计，对接触放射源者的受职业辐射剂量进行监督，建立受辐射信息库；

11^{1.1.6}.对生产、科研、诊断、医疗所用放射源设备的储藏、防护和安全进行监督；

11^{1.1.7}.（本条于 2021.11.12 日废止）

11^{1.1.8}.检测园区环境和生活所用货物、材料、食品、饮用水、建材的放射性指标，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是否造成负面影响评估，采取措施保障质量；

11^{1.1.9}.行使法定权力时认为必要则向国际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和扶持；

11^{1.1.10}.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1² 条 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15.2.13 日增加、2016.12.1 日修改）

11^{2.1}.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就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11^{2.1.1}.授予、中止、吊销放射性矿产资源勘察、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

11^{2.1.2}.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1^{2.2}.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应当事人要求就本法第 15.2.1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勘探报告和可行性报告、本法第 15.2.2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开采信息和可行性报告在其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内予以保密。

11^{2.3}.除按国家保密法、机关机密法、个人隐私法规定的依据和程序提供外，禁止泄露、公开或公布本法第 11^{2.2} 条所指保密信息。（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第 12 条 核及放射性监管国家监察人员及其职权

12.1.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设有核与放射性国家总监察员、国家主任监察员、国家监察员。（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12.2.政府授予监管核与放射性工作国家总监察员权限。

12.3.国家总监察员任免国家主任监察员及国家监察员（以下简称国家监察员）。

12.4.就核与放射性监管，国家监察员行使政府监督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总体权力。（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2.5.国家监察员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时只服从法律和根据法律出台的规定为准则，不受其他干扰。

12.6.禁止公民、法人、公务员参与和干扰国家监察员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

12.7.国家监察员在实施监察职责时，无障碍通行核设施及其他相关客体。

12.8.国家监察员行使法定权力有关禁止他人作出任何决定。

12.9.依据国家总监察员确认的提纲进行核与放射性监督检查。

12.10.使用符合核与放射性国家监察员、接触放射源工作特点的专用服装、标示，且由核能委员制定专用服装式样和使用规则及期限。（本条于 2015.2.13 日增加）

第 13 条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机关的职权

13.1.就放射性矿产资源及核能事宜，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3.1.1.辖区内组织实施核能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由政府决定；

13.1.2.辖区内规范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特别许可证区域的利用，制止违法行为；

13.1.3.监督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履行环境保护、恢复自然环境、保障人类健康及向地方政府交纳费用义务情况；

13.1.4.辖区内组织实施保障核与放射性安全和预防核事故的培训及宣传。

第 14 条 边防和海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4.1.边防、海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的核材料和放射源、放射源机器设备时，及时向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4.2.海关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对过境核材料、放射源设备和器械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本条于 2021.11.12 日增加）

第三章 特别许可

第 15 条 特别许可（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5.1.下列业务须经核能委员许可方可经营：

15.1.1.建造、改造、更新、退役核设施；

15.1.2.利用核设施；

15.1.3.持有、使用、销售核物质；

15.1.4.进出口和运输核物质及掩埋本国放射性废弃物。（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5.2.下列业务须经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许可方可经营：

15.2.1.勘察勘探放射性矿产资源；

15.2.2.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

15.2.3.进出口及运输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掩埋废弃物以及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后的地质环境恢复。

15.3.下列业务须经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许可方可经营：（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5.3.1.持有、使用、销售放射源；

15.3.2.组装、安装、租赁、生产、退役、拆卸、储藏放射源；

15.3.3.运输和进出口放射源；

15.3.4.掩埋放射源垃圾和无害化处理以及相应的其他业务。

第 16 条 对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的总体要求

16.1.可将本法第 15.1、15.2 条所指经营许可权授予按蒙古国法律成立并开展业务的本国纳税企业。（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6.2.可将本法第 15.3 条所指经营许可权，授予本法第 16.1 条所指企业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6.3.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总体要求：

16.3.1.经营行为应遵循蒙古国法律及国际和国家规范标准；

16.3.2.应采用符合人类健康安全要求及对自然环境影响小的先进技术；

- 16.3.3.经营行为公开透明和稳定；
- 16.3.4.具有应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经济实力。

第 17 条 对特别许可证申请人的要求

17.1.申请获得本法第 15.1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应符合下列要求：（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7.1.1.完全满足技术与安全要求；
- 17.1.2.完全满足劳动安全、健康要求及规范标准；
- 17.1.3.积极参与地区发展、医疗卫生、教育教学等社会事务；
- 17.1.4.引用世界公认的公司管理体制和社会责任与道德规范；
- 17.1.5.具备经营行为所需技术后备力量；
- 17.1.6.具有培训实习员工经验。

17.2.申请获得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满足本法第 17.1 条要求外，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7.2.1.具备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经济实力；
- 17.2.2.具备恢复自然环境与生态建设的经济能力；
- 17.2.3.经营负责的矿业开发，并积累一定的经验；
- 17.2.4.符合矿业安全生产国际标准与要求。

17.3.申请获得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符合本法第 17.1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7.3.1.满足本法第 17.2.1-17.2.4 条要求；
- 17.3.2.具备和平利用放射性矿产资源和独立完成国际市场营销经济实力；
- 17.3.3.放射性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方面国际市场中占有稳定的领先地位；
- 17.3.4.具备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经济能力；
- 17.3.5.具有开采、加工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多年经验；
- 17.3.6.具备充分利用放射性矿藏资源的先进技术；
- 17.3.7.加工、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时利用高效先进的技术；
- 17.3.8.具备引进核技术能力。

17.4.申请获得本法第 15.2.3、15.3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应满足本法第 17.1.1、17.1.2、17.1.4、17.1.5 条所指条件。（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18 条 授予特别许可证规则

18.1.将本法第 15.1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授予最佳符合本法第 17.1 条所指条件的申请人。（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8.2.将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授予符合本法第 17.2 条所指条件，且认同本法第 5.2 或 5.3 条要求的申请人。（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8.3.除本法第 18.5 条所指情况，将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授予符合本法第 17.3 条所指条件，且认同本法第 5.2 或 5.3 条要求的申请人。（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8.4.将本法第 15.2.3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授予符合本法第 17.4 条所指条件的申请人。（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8.5.下列情况下可按优先权授予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8.5.1.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且认同本法第 5.2 或 5.3 条要求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勘探确定储量并纳入国家统一备案登记矿藏的勘探区域内申请开采特别许可证；

18.5.2.同意将不低于放射性矿产资源国家统一登记储量 10%的补偿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的申请人，在本法第 18.5.1 条所指以外的其他勘探区域上申请放射性矿产资源开采特别许可证。

18.6.本法第 18.5.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申请人应符合本法第 17.3 条所指条件和认同本法第 5.2 或 5.3 条规定的要求。

18.7.确定本法第 18.5.2 条所指现金补偿额时，以国际市场上放射性矿产资源最近六个月的平均价格为准。

18.8.授予本法第 15.1.1-15.1.4 条所指经营许可时向国家安全总局（特务局）、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授予本法第 15.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时向核能委员会、国家安全总局和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授予本法第 15.3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时向核能委员会分别征求意见。（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18.9.授予特别许可证职能部门，审核特别许可证申请及相关材料，参照其业务特点按下列期限做出是否授予决定：（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8.9.1.对本法第 15.1、15.2 条所指业务的特别许可，于 6-12 个月内；

18.9.2.对本法第 15.3.1、15.3.2、15.3.4 条所指业务的特别许可，于 1-3 个月内；

18.9.3.对本法第 15.3.3 条所指业务的特别许可，于 3-14 天内。

18.10.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拒绝授予特别许可证则以书面形式答复理由。（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18.11.必要时，特别许可证授予机关可让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验证。（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第 19 条 特别许可证的申请规则

19.1.申请获得本法第 15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提交许可法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5.2.13、2022.6.17 日修改）

19.1.1.经营目的、种类、范围、可行性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的介绍、内部监督人员和接触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前期技术培训和培训证书；

19.1.2.与经营行为有关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生产整体方案及其实施计划；

19.1.3.从业场所符合核与放射性安全防护标准的政府机关评估；

19.1.4.自然环境影响评估；

19.1.5.保护自然环境措施计划；

19.1.6.可能发生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预案；

19.1.7.设有核与放射性安全内部监督部门或派遣专职监督人员的决定；

19.1.8.消除可能发生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与毁灭后果所需必要的储备能力、方法介绍；

19.1.9.测量放射性的仪器设备证书及基本指标。

19.2.申请获得本法第 15.1.1、15.1.2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提交本法第 19.1 条所指材料外，还应提交电力法第 21.2 条规定的材料文件，并附经营所需测绘图纸。

19.2.1.申请获得本法第 15.1.3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人，除提供本法第 19.1 条所指材料，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9.2.1.a.开采或待开采铀矿石及铀精粉以及其他附属品数量及含量有关信息；

19.2.1.6.检测核物质所含元素、含量、数量的化验结果；

- 19.2.1.в.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废物有关信息；
- 19.2.1.г.存储核物质设施的基本信息（总体管理、地图、草图、通往设施线路）、占有人名称、负责监管公职人员有关信息以及在该设施所要实施的活动计划；
- 19.2.1.д.负有保障监督的落实义务机关的内部结构、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负责保障事宜公职人员及其承担的负责有关信息、相关规章制度；
- 19.2.1.е.保障核物质、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有关信息；
- 19.2.1.ё.核物质、核材料内部结构系统信息（保障信息系统的措施、安全操作须知及其副本）；
- 19.2.1.ж.材料的平衡站点位置和核材料的清点、监督其流量的主要测量点及战略点有关信息；
- 19.2.1.з.确定核物质、核材料数量的评估方法及计算、测量工作有关信息；
- 19.2.1.и.实施登记有关实物清点活动及其频率有关信息；
- 19.2.1.й.明确核材料包装的技术指标；
- 19.2.1.к.控制核材料流量时使用的遏制或监视系统有关信息；
- 19.2.1.л.担保有关国内、国际监察员进入设施的规则。
- 19.2.2.申请获得本法第 15.1.4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人，除提供本法第 19.1 条所指材料，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19.2.2.а.开采或待开采铀矿石及铀精粉以及其他附属品数量及含量有关信息；
- 19.2.2.б.检测核物质所含元素含量、数量的化验结果；
- 19.2.2.в.开采及加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废物有关信息；
- 19.2.2.г.需运输核物质和核材料的总量，及以同位素、化学成分和物理形态表示其含量的信息；
- 19.2.2.д.运输的集装箱种类（出口则可密封技术信息）；
- 19.2.2.е.出口则目的地、国家，进口则材料的拆包平衡点及位置有关信息；
- 19.2.2.ё.运输种类、线路有关信息；
- 19.2.2.ж.出口则货物备装地址有关信息；
- 19.2.2.з.运输的备案登记系统有关信息（出口则确定核物质数量及成分的检测、进口则对含核物质货物的卸载、拆包及检测其数量和成分的活动）
- 19.3.申请获得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特别许可证人除提交本法第 19.1 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9.3.1.接受本法第 5.2 或 5.3 条规定条件的正式决定；
- 19.3.2.（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 19.4.申请获得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提交本法第 19.1 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9.4.1.本法第 19.3.1 条所指决定；
- 19.4.2.矿产资源法第 25.1 条所指材料。
- 19.5.申请获得本法第 15.3 条所指经营许可人除提交本法第 19.1 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19.5.1.使用放射源、仪器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书及基本指标；
- 19.5.2.放射源质量保证书；
- 19.5.3.必要则购销合同复印件。（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19.6.授予特别许可证职能部门受理申请后，按许可法第 5.2 条 2 款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9.7.对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许可申请，由主管地质矿产政府机关除按本法第 19.6 条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外，还应办理矿产资源法第 26.2 条规定的事项。（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19.8.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自授予许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主管自然环境政府中央机关、核能委员会、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所在省、县、区行政长官、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并公布于众。（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第 20 条 费用

20.1.持有本法第 15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人，应按印花税法第 34 条规定缴纳印花税。（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0.2.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矿产资源法第 32.2 条规定缴纳勘探特别许可证费用。（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0.3.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缴纳下列费用：（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0.3.1.按矿产资源法第 32.3 条规定缴纳开采特别许可证费用；

20.3.2.按矿产资源法第 47 条规定缴纳资源补偿费。

20.4.按矿产资源法第 34 条规定的规则缴纳本法第 20.2、20.3.1 条规定的特别许可证费用。

20.5.（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20.6.（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第 21 条 特别许可证有效期

21.1.五年期授予本法第 15.1.1、15.1.3、15.1.4、15.2.1、15.2.3、15.3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21.2.根据可行性研究与监督情况对本法第 15.1.2、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最长按二十年期限授予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22 条 特别许可证延期

22.1.本法第 15.1.1、15.1.3、15.1.4、15.2.1、15.2.3、15.3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不少于一个月之前可向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2.2.本法第 15.1.2、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不少于两年之前可向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2.3.授予特别许可证机关，收到本法第 22.1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未发现问题则按五年期给予延期，并在特别许可证备案登记中予以记载。（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22.4.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自受理本法第 22.2 条所指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未发现违法则可根据其经营业务特点最长按二十年延期特别许可证，并在特别许可证登记事项中予以注明。（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2.5.特别许可证延期申请应附下列材料：

22.5.1.（本条于 2023.1.6 日废止）

22.5.2.缴纳印花税或特别许可证费用凭据；

22.5.3.延期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申请应附矿产资源法第 22.1.1-22.1.4 条所指材料；（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2.5.4.延期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申请应附按矿产资源法第 39 条审核环境保护计划的完成情况材料。（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2.6.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五个工作日内将延期特别许可证决定告知本法第 19.8 条所指机关，并公布于众。（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23 条 许可权的中止、恢复（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23.1.按许可法第 6.1 条规定，中止和恢复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22.6.17、2023.1.6 日修改）

第 24 条 禁止特别许可证转让

24.1.禁止以买卖、赠与、抵押或其它形式将特别许可证及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转让予他人所有、占有、使用。（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25 条 特别许可证相关争议的解决

25.1.按矿产资源法第 62 条规定解决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之间发生的场地边界纠纷。（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5.2.按矿产资源法第 63 条规定解决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占有、使用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5.3.按许可法第 9.4 条 1 款规定的规则，对本法第 15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的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提出申诉。（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26 条 特别许可证的吊销

26.1.授予特别许可证机关，按许可法第 6.2 条 1 款规定的理由，注销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2023.1.6 日修改）

26.2.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按下列依据吊销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6.2.1.出现本法第 26.1 条所指情形；

26.2.2.出现矿产资源法第 56.1.3-56.1.5 条所指情形；

26.2.3.对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出现了本法第 29.4 条所指情形。（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6.3.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自特别许可证吊销依据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通知告知持有人明确说明吊销理由。（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6.4.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不服本法第 26.3 条吊销理由，则向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递交相关证据。（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6.5.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经审查本法第 26.4 条所指证据，理由成立则撤销吊销特别许可证通知，理由不成立则吊销特别许可证并告知持有人。（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6.6.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若不服本法第 26.5 条所指吊销决定，则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不得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62.1.3 条规定中止该决定。（本条于 2016.2.4 日修改）

26.7.授予特别许可证权力机关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本法第 19.8 条所指机关，并公布于众。（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27 条 特别许可证的终止依据

27.1.特别许可证以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1.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27.1.2.本法第 15.2.1、15.2.3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整体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7.1.3.特别许可证授予机关吊销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7.2.本法第 15.2.1、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部分退还特别许可证所属场地的,就退还部分特别许可证已终止。(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7.3.特别许可证的终止并不解除持有人依法承担的自然环境保护义务。

27.4.特别许可证终止时持有人将其退还授予机关。(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28 条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权利义务

28.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下列总体权利:

28.1.1.就核与放射性安全事宜有权获得专业部门的措施方法扶持与咨询;

28.1.2.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8.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负有下列总体义务:

28.2.1.遵循核能法及与核能法实施有关出台的政府决定、章程、规则、方法、规范标准;

28.2.2.完全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技术和安全要求开展业务;

28.2.3.预防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实施安全生产;

28.2.4.按期履行权力机关及监察人员提出的合法要求,并予以反馈,采取彻底整改措施纠正发现的问题;(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2.5.为保障核与放射性安全,设立内部监督部门实施内部监督;

28.2.6.遵循经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批准的核与放射性安全内部管理规章;(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28.2.7.更换核与放射性安全职责工作人员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28.2.8.向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报送核材料登记备案与监管有关真实信息;(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28.2.9.向政府机关及时提供辐射检测结果;

28.2.10.特别许可证及相关申请材料内容有任何变动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特别许可证授予机关;(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2.11.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8.3.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除享有本法第 28.1 条所指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3.1.依据本法在勘探区内从事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勘探。

28.4.本法第 15.2.1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除负有本法第 28.2 条所指义务,还应承担下列义务:(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4.1.(本条于 2015.2.13 日废止)

28.4.2.每年投入的勘探费用不低于矿产资源法第 33.1 条规定;

28.4.3.承担矿产资源法第 35.2、37.2、38.1、48.8 条规定的义务;

28.4.4.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出具矿产资源法第 48.1 条规定的信息、总结、计划报送地质矿山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4.5.按批准格式和要求依据矿产资源法第 48.3 条出具矿藏储量、勘察勘探统一报告连同原始资料报送地质矿山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5.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除享有本法第 28.1 条所指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5.1.矿区内从事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

28.6.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除负有本法第 28.2 条所指义务，还应承担下列义务：（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6.1.依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规则开采该矿藏蕴藏的放射性矿产资源；

28.6.2.（本条于 2015.2.13 日废止）

28.6.3.按国际市场价销售从矿藏开采、加工获得的放射性矿产资源及产品；

28.6.4.承担矿产资源法第 35.3-35.5、35.1、36.2、39.1、45.1、45.2、47.1、47.5、47.6、48.7-48.10 条规定的义务；

28.6.5.按批准的格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出具矿产资源法第 48.6 条规定的信息、报告和计划报送地质矿山政府机关。（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7.（本条于 2015.2.13 日废止）

28.8.担保合同有关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如实向核能委员会出具核材料数量、重量及其变动、损失及损耗、转移相关信息。（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8.9.作为自然环境保护和预防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的履行担保，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向财政预算账户缴纳现金担保。

28.10.本法第 28.9 条所指保证金数额由政府根据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协同主管自然环境和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结合公共利益、人类健康、园区情况及国家安全可能遭受风险等因素提出的意见予以制定。（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四章 矿藏开采合同与投资合同

第 29 条 矿藏开采合同

29.1.地质矿山政府机关自授予本法第 15.2.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之日起六十日内，与持有人签订矿藏开采合同。（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29.2.矿藏开采合同期限与特别许可证有效期限相同。

29.3.矿藏开采合同应反映下列内容：

29.3.1.放射性矿藏的开采依据；

29.3.2.放射性矿藏的开采期限、矿藏种类、品种、内容、储量；

29.3.3.可行性依据所反映的技术与生产能力、开采产品数量；

29.3.4.产品销售条件；

29.3.5.自然环境保护与恢复计划及其所需费用数量；

29.3.6.关闭矿井总体计划；

29.3.7.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29.4.本法第 29.1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则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吊销特别许可证。（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30 条 投资合同

30.1.本法第 15.1.2、15.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公司投资人自己提出申请的，为在一定期限内稳定其经营行为，可最长按十年期签订投资合同，且在合同中反映下列事项：（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30.1.1.稳定税收环境；

30.1.2.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按国际市场价销售产品；

30.1.3.保障其销售收入的支配权；

30.1.4.投资额及期限；

30.1.5.按照对人类健康及自然环境负面影响小的方式进行开采；

- 30.1.6.保护及恢复自然环境；
- 30.1.7.对其他生产和经营不造成负面影响；
- 30.1.8.发展地区发展，创造就业岗位；
- 30.1.9.补偿造成的损失。（以上于 2013.10.3 日修改）
- 30.2.本法第 30.1 条所指合同可最长按十年期予以延期。
- 30.3.政府与投资人签订本法第 30.1 条所指合同时，与国家议会安全常务委员会进行磋商。
（本条于 2013.10.3 日修改）

第 31 条 签订投资合同

- 31.1.投资人将本法第 30.1 条所指申请和合同样本送交核能委员，并附前五年的投资额与期限、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开采方法与技术有关信息及可行性依据。（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1.2.对于本法第 15.1.3、15.1.4、15.2.2、15.2.3 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在签约申请及合同样本中除附本法第 31.1 条所指内容外，应附将该矿藏储量登记备案为国家统一储量的资源专家委员会的决议。（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1.3.核能委员会按本法第 31.1 条审核投资人申请、合同样本及所附资料，认为符合要求则十四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1.4.核能委员会自受理投资人申请、合同样本及所附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审核，认为必要时根据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再延长三个月作进一步的调查确认后与投资人签订合同。（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1.5.按本法第 30.1 条签订投资合同后，核能委员会将合同条款有关信息通知蒙古央行和相关其他部门。（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五章 保障核与放射性安全的要求

第 32 条 保障核与放射性安全

- 32.1.没有隔离防护的情况下禁止从事建造、改建、更新、投入使用和退役核设施及运输核材料有关的行为。
- 32.2.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及国家监察员监督放射性矿产资源和核能经营行为中的隔离防护措施，并予以评估。（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 32.3.保障放射性安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32.3.1.不发生任何无因辐射；
- 32.3.2.将辐射剂量指标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 32.3.3.人员，尤其与放射性接触的人员受辐射剂量程度不得超过最大限度。

第 33 条 利用核材料的基本要求

- 33.1.蒙古国境内禁止以武器目的加工、生产及其他方法获取、占有、存放核材料。
- 33.2.禁止将核材料以武器目的过关、过境蒙古国领土。
- 33.3.核能委员会为登记备案核材料提供技术支持和监督落实。（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3.4.由政府制定核材料的登记备案与监管规则。

第 34 条 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基本要求

- 34.1.未经国家总监察员批准，禁止从事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进口、出口、运输和掩埋放射性废弃物及开采放射性资源后的恢复工作。
- 34.2.实施本法第 34.1 条所指行为中为预防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实施该行为的公民、法人承担。

第 35 条 利用核能电力的基本要求

35.1. 没有按本法第 35.2 条校准的测量仪器，则禁止生产核电能。

35.2. 本法第 15.1.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每年将本法第 35.1 条所指仪器送交主管标准计量政府机关进行校准。

35.3. 每个月的十日前，本法第 15.1.2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前一个月生产的核电量，报核能委员会。（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36 条 使用放射源的基本要求

36.1. 使用放射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36.1.1. 接受放射源设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放射性物质的监督机关和安全总局备案；

36.1.2. 经国家监察员批准，在完全符合放射性安全规范的专用场所从事与放射性有关的经营行为；

36.1.3. 使用放射源设备时，应按岗位条件和安全生产规程进行；

36.1.4. 将符合有关放射性经营行为特点的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防范放射性的措施、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预案交由国家监察员批准后实施；

36.1.5. 建立放射源设备使用登记档案，于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将年终统计结果、内部监督报告和信息报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36.1.6. 将放射源设备使用中发生的事故和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监督机关、紧急状况部门、安全和警察机关汇报，依法采取消除事故影响、恢复安全的相关措施；

36.1.7. 将接触辐射的人员纳入到按照政府机关批准的专门方案进行的核与放射性安全、防护的培训，并授予证书；

36.1.8. 具备符合质量保证和测量要求的检测仪器。

36.2. 禁止使用种类、性质、放射强度、用途、方法不明的放射源设备。

36.3. 除持有本法第 15.3 条所指业务特别许可证法人，禁止他人使用放射源、具有放射源器具和设备。（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第 37 条 进出口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的基本要求

37.1. 出口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37.1.1. 将转移的核材料纳入国际担保；

37.1.2. 接受国已将自己使用的核材料与核设施全部纳入国际担保；

37.1.3. 将接受的核材料和放射源设备转移给第三国时须经核能委员会批准；（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37.1.4. 核材料的隔离防护措施符合维也纳公约的要求；

37.1.5. 接受国已出具只以和平利用核材料的保证；

37.1.6. 向核能委员会报送核材料的最终接受方有关信息和和平利用的保证等信息资料。

（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37.2. 进口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37.2.1. 不得进口蒙古国法律禁止的核材料与放射源机器设备、技术；

37.2.2. 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进口人为完全符合蒙古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并经相关部门依法授予许可权；

37.2.3. 最终使用进口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人向核能委员会报送安全使用该材料与设备的管理技术能力和证明具有充足能力的信息。（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38 条 存放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的基本要求

- 38.1.将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存放于特别许可证指定的专用仓库。
- 38.2.对无主或废弃、捡到的放射性物体，在有关权力部门的决定、监督下无偿转移至本法第 11.2 条所指专用场所。（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38.3.将不符合技术与安全要求或未投入使用的放射源存放于本法第 11.2 条所指专用场所。（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39 条 运输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的基本要求

- 39.1.运输核材料与放射源设备时遵循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规则。
- 39.2.核材料与放射源及带有放射源仪器和机器设备的国际运输，按国际条约与规范的要求完成。
- 39.3.由政府制定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规则。

第 40 条 买卖核材料与放射源的基本要求

- 40.1.禁止本法第 15.1.3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买卖核材料。
- 40.2.禁止本法第 15.3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买卖放射源及带有放射源仪器设备。（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41 条 核材料与放射源过境的基本要求

- 41.1.禁止本法第 15.1.4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过境核材料。
- 41.2.禁止本法第 15.3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过境放射源及带有放射源仪器设备。（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第 42 条 核与放射性材料成为废弃物及销毁、掩埋的基本要求

- 42.1.核与放射性材料成为废弃物及销毁、掩埋时，遵循国际和国家标准与规则。
- 42.2.未经国家监察员作出结论并授予许可，禁止将核与放射性材料进行掩埋和变成废弃物。
- 42.3.销毁、掩埋放射性废弃物时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42.3.1.销毁、掩埋放射性废弃物时严格遵循国际与国家标准与规程；
 - 42.3.2.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家监察员的监督下销毁、掩埋放射性废弃物。
- 42.4.由政府制定核设施与放射性有关的废弃物安全操作规程。

第 43 条 职业辐射的基本要求

- 43.1.将接触放射性人员纳入职业辐射个人剂量测控监管。
- 43.2.实施职业辐射监管机关将个人剂量统一档案存档五十年。
- 43.3.禁止让接触放射性人员接触到安全防护标准最高限度以上的辐射剂量。
- 43.4.接触放射性人员有权向单位领导提出放射性防护、安全需要、生产条件要求以及拒绝上岗或向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提出申诉。（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 43.5.将接触放射性人员纳入职业病定期检查和医疗服务。
- 43.6.医疗机构做出变更劳动条件诊断的，接触放射性职业的孕妇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改变岗位条件，且该行为不能成为解雇其工作的依据。（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 43.7.禁止雇用未满十八周岁的人从事放射性有关的工作。
- 43.8.纳入职业辐射个人剂量监控的，接触放射性人员的岗位条件属非正常劳动条件。

第 44 条 医疗辐射的基本条件

- 44.1.进行医疗辐射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44.1.1.使用放射源进行诊断、医疗时遵循本法及放射性安全规范和其他相关规则；
 - 44.1.2.使用放射源进行诊断与医疗的人员对其使用的仪器设备做好定期调试和质量监督工作；
 - 44.1.3.使用放射源对小孩进行诊断与医疗时，须经其父母、监护人、扶养人同意；

- 44.1.4.在医疗和诊断过程中禁止对患者产生超过标准限度的辐射；
- 44.1.5.医疗和诊断过程中要防护患者的其他部位，给护理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提供防护用具；
- 44.1.6.放射性治疗、诊断中避免对其他病造成不必要的辐射。

第六章 预防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及赔偿损失

第 45 条 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的预防

- 45.1.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有预防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消除事故影响、恢复安全状态的措施方案，并承担与实施该方案有关费用。
- 45.2.国家常设特别委员会协同相关技术部门组织实施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原因、等级的确定及消除事故影响工作。（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45.3.由政府承担消除全国性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影响的费用。

第 46 条 核与放射性安全事故引发损失的赔偿

- 46.1.违反核能源法对人员的生命健康、财产及自然环境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人承担赔偿责任。
- 46.2.造成本法第 46.1 条所指情形则吊销其特别许可证，且三十年内不再授予许可权。

第七章 国际担保与对核能源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 47 条 适用国际担保

- 47.1.本法第 15.1.1-15.1.4 条所指经营业务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就国际担保事宜按下列事项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 47.1.1.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核能委员会报送本法第 28.8 条所指核材料数量、重量及其变化、损失、损耗、转移有关的信息；（本条于 2015.2.13 日修改）
- 47.1.2.按照担保条约协助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检查、监督工作，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现象，履行制止违法行为要求。

第 48 条 对核能源法实施的技术监督

- 48.1.主管教育中央行政机关和国家监察员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对核能源法的实施进行技术监督。（本条于 2015.2.13、2022.11.11 日修改）

第 49 条 对核能源法实施的社会监督

- 49.1.公民、法人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对核能源法的实施给予社会监督。

第八章 其他

第 50 条 违反核能源法应负的法律責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50.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 50.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51 条 法律生效

- 51.1.本法自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达.登布日勒